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66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新乡获嘉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等 3 项电网工程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该批项目总投资 22029 万元，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6.6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

172号)协商解决。

针对本次电网评估项目，咨询单位应结合区域电力平衡和远期规划，重点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；参考规范化选型、标准化建设，重点评估工程技术方案、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，严审工程定额和造价，精减不合理投资，严控建设成本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5年4月30日
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 范岩涛
2025年4月30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、范岩、18538716685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经纬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唐旻、19937672201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刘源、69691143